

黔南州医疗集团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1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5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五部分 附件.....	28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黔南州医疗集团为政府办医负责，确保州级医疗机构公益性质，有效提高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黔南州医疗集团部门（单位）内设六个机构：分别是综合部、医疗科教科、审计监管部、服务保障部、事业发展部和财务部。

按照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黔南州医疗集团部门（单位）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四个，分别是黔南州人民医院、黔南州中医医院、黔南州妇幼保健院和黔南州精神病医院。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黔南州医疗集团部门（单位）决算包括：本级决算、黔南州人民医院、黔南州中医医院、黔南州妇幼保健院和黔南州精神病医院的决算。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黔南州医疗集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203.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929.5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127655.81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341.55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8652.2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180.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6275.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7.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4929.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0441.4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4876.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4687.22	结余分配	59	260.8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720.8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711.74
	30			61	
总计	31	169849.46	总计	62	169849.46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決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黔南州医疗集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0441.44	24133.43		127655.81			8652.2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41.10	341.1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25.41	225.41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25.41	225.41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3.00	3.00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3.00	3.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2.69	112.69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2.69	112.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9.24	3229.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30.46	3130.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20	0.2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60.18	2960.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70	157.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7	12.37					
20808	抚恤	87.56	87.56					
2080801	死亡抚恤	87.56	87.56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22	11.22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6.87	6.87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4.35	4.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792.35	15484.33		127655.81			8652.20
21002	公立医院	138693.39	2385.38		127655.81			8652.20
2100201	综合医院	86370.39	840.59		81194.30			4335.51

2100202	医院	49121.48	187.90		46461.52			2472.07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2359.46	986.67					1372.79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481.84	10.00					471.84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60.22	360.2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20.00	32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20.00	320.00					
21004	公共卫生	4197.79	4197.79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685.71	685.7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97.97	497.9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5.03	55.0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911.46	2911.46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7.61	47.61					
21006	中医药	673.10	673.10					
2100601	药专项	673.10	673.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51	64.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51	64.51					
21013	医疗救助	30.56	30.56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30.56	30.56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28	3.28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28	3.2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809.73	7809.7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809.73	7809.73					
213	农林水支出	1.32	1.3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32	1.3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32	1.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89	147.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89	147.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89	147.89					
229	其他支出	4929.55	4929.55					

22904	其他政府 性基金及 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 出	4900.00	49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 自行试点 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 收入安排 的支出	4900.00	4900.00					
22960	彩票公益 金安排的 支出	29.55	29.55					
2296002	用于社会 福利的彩 票公益金 支出	29.55	29.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決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黔南州医疗集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4876.93	143322.61	21554.3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41.55	141.17	200.39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 事务	225.86	141.17	84.7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 管理事务支出	225.86	141.17	84.7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3.00		3.00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3.00		3.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 支出	112.69		112.69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 支出	112.69		112.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3180.98	3180.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3082.20	3082.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0.20	0.2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 休	2911.92	2911.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57.70	157.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2.37	12.37				
20808	抚恤	87.56	87.56				
2080801	死亡抚恤	87.56	87.56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 会保险基金的 补助	11.22	11.22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 险基金的补助	6.87	6.87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 险基金的补助	4.35	4.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6275.63	139851.25	16424.38			
21002	公立医院	143161.72	139111.26	4050.46			
2100201	综合医院	91185.82	89746.15	1439.67			
2100202	中医（民族） 医院	48774.38	48599.94	174.44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2359.46	765.17	1594.29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481.84		481.84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60.22		360.2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20.00		32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20.00		320.00			
21004	公共卫生	4212.94	675.49	3537.46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685.71	675.49	10.2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10.97		510.9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7.19		57.1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911.46		2911.46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7.61		47.61			
21006	中医药	673.10		673.1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673.10		673.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51	64.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51	64.51				
21013	医疗救助	30.56		30.56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30.56		30.56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28		3.28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28		3.2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809.53		7809.5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809.53		7809.53			
213	农林水支出	1.32	1.3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32	1.3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32	1.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89	147.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89	147.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89	147.89				
229	其他支出	4929.55		4929.55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900.00		49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900.00		49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9.55		29.5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55		29.5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2101, 2102, 2103, 2104, 2105, 2106, 2107, 2108, 2109, 2110, 2111, 2112, 2113, 2114, 2115, 2116, 2117, 2118, 2119, 2120, 2121, 2122, 2123, 2124, 2125, 2126, 2127, 2128, 2129, 2130, 2131, 2132, 2133, 2134, 2135, 2136, 2137, 2138, 2139, 2140, 2141, 2142, 2143, 2144, 2145, 2146, 2147, 2148, 2149, 2150, 2151, 2152, 2153, 2154, 2155, 2156, 2157, 2158, 2159, 2160, 2161, 2162, 2163, 2164, 2165, 2166, 2167, 2168, 2169, 2170, 2171, 2172, 2173, 2174, 2175, 2176, 2177, 2178, 2179, 2180, 2181, 2182, 2183, 2184, 2185, 2186, 2187, 2188, 2189, 2190, 2191, 2192, 2193, 2194, 2195, 2196, 2197, 2198, 2199, 2200, 2201, 2202, 2203, 2204, 2205, 2206, 2207, 2208, 2209, 2210, 2211, 2212, 2213, 2214, 2215, 2216, 2217, 2218, 2219, 2220, 2221, 2222, 2223, 2224, 2225, 2226, 2227, 2228, 2229, 2230, 2231, 2232, 2233, 2234, 2235, 2236, 2237, 2238, 2239, 2240, 2241, 2242, 2243, 2244, 2245, 2246, 2247, 2248, 2249, 2250, 2251, 2252, 2253, 2254, 2255, 2256, 2257, 2258, 2259, 2260, 2261, 2262, 2263, 2264, 2265, 2266, 2267, 2268, 2269, 2270, 2271, 2272, 2273, 2274, 2275, 2276, 2277, 2278, 2279, 2280, 2281, 2282, 2283, 2284, 2285, 2286, 2287, 2288, 2289, 2290, 2291, 2292, 2293, 2294, 2295, 2296, 2297, 2298, 2299, 2300, 2301, 2302, 2303, 2304, 2305, 2306, 2307, 2308, 2309, 2310, 2311, 2312, 2313, 2314, 2315, 2316, 2317, 2318, 2319, 2320, 2321, 2322, 2323, 2324, 2325, 2326, 2327, 2328, 2329, 2330, 2331, 2332, 2333, 2334, 2335, 2336, 2337, 2338, 2339, 2340, 2341, 2342, 2343, 2344, 2345, 2346, 2347, 2348, 2349, 2350, 2351, 2352, 2353, 2354, 2355, 2356, 2357, 2358, 2359, 2360, 2361, 2362, 2363, 2364, 2365, 2366, 2367, 2368, 2369, 2370, 2371, 2372, 2373, 2374, 2375, 2376, 2377, 2378, 2379, 2380, 2381, 2382, 2383, 2384, 2385, 2386, 2387, 2388, 2389, 2390, 2391, 2392, 2393, 2394, 2395, 2396, 2397, 2398, 2399, 2400, 2401, 2402, 2403, 2404, 2405, 2406, 2407, 2408, 2409, 2410, 2411, 2412, 2413, 2414, 2415, 2416, 2417, 2418, 2419, 2420, 2421, 2422, 2423, 2424, 2425, 2426, 2427, 2428, 2429, 2430, 2431, 2432, 2433, 2434, 2435, 2436, 2437, 2438, 2439, 2440, 2441, 2442, 2443, 2444, 2445, 2446, 2447, 2448, 2449, 2450, 2451, 2452, 2453, 2454, 2455, 2456, 2457, 2458, 2459, 2460, 2461, 2462, 2463, 2464, 2465, 2466, 2467, 2468, 2469, 2470, 2471, 2472, 2473, 2474, 2475, 2476, 2477, 2478, 2479, 2480, 2481, 2482, 2483, 2484, 2485, 2486, 2487, 2488, 2489, 2490, 2491, 2492, 2493, 2494, 2495, 2496, 2497, 2498, 2499, 2500, 2501, 2502, 2503, 2504, 2505, 2506, 2507, 2508, 2509, 2510, 2511, 2512, 2513, 2514, 2515, 2516, 2517, 2518, 2519, 2520, 2521, 2522, 2523, 2524, 2525, 2526, 2527, 2528, 2529, 2530, 2531, 2532, 2533, 2534, 2535, 2536, 2537, 2538, 2539, 2540, 2541, 2542, 2543, 2544, 2545, 2546, 2547, 2548, 2549, 2550, 2551, 2552, 2553, 2554, 2555, 2556, 2557, 2558, 2559, 2560, 2561, 2562, 2563, 2564, 2565, 2566, 2567, 2568, 2569, 2570, 2571, 2572, 2573, 2574, 2575, 2576, 2577, 2578, 2579, 2580, 2581, 2582, 2583, 2584, 2585, 2586, 2587, 2588, 2589, 2590, 2591, 2592, 2593, 2594, 2595, 2596, 2597, 2598, 2599, 2600, 2601, 2602, 2603, 2604, 2605, 2606, 2607, 2608, 2609, 2610, 2611, 2612, 2613, 2614, 2615, 2616, 2617, 2618, 2619, 2620, 2621, 2622, 2623, 2624, 2625, 2626, 2627, 2628, 2629, 2630, 2631, 2632, 2633, 2634, 2635, 2636, 2637, 2638, 2639, 2640, 2641, 2642, 2643, 2644, 2645, 2646, 2647, 2648, 2649, 2650, 2651, 2652, 2653, 2654, 2655, 2656, 2657, 2658, 2659, 2660, 2661, 2662, 2663, 2664, 2665, 2666, 2667, 2668, 2669, 2670, 2671, 2672, 2673, 2674, 2675, 2676, 2677, 2678, 26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203.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929.5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341.55	341.5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80.98	3180.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651.31	15651.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2	1.3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7.89	147.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929.55		4929.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133.4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252.61	19323.06	4929.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468.5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349.38	4349.3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468.5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收入总计	32	28601.98	总计	64	28601.98	23672.43	4929.5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黔南州医疗集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323.06	5751.70	13571.3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41.55	141.17	200.39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25.86	141.17	84.7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25.86	141.17	84.7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3.00		3.00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3.00		3.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2.69		112.69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2.69		112.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0.98	3180.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82.20	3082.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20	0.2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11.92	2911.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70	157.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7	12.37	
20808	抚恤	87.56	87.56	
2080801	死亡抚恤	87.56	87.56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22	11.22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6.87	6.87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4.35	4.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651.31	2280.35	13370.96
21002	公立医院	2537.40	1540.35	997.05
2100201	综合医院	992.61	742.29	250.32
2100202	医院	187.90	32.90	155.0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986.67	765.17	221.50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10.00		1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60.22		360.2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20.00		32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20.00		320.00
21004	公共卫生	4212.94	675.49	3537.46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685.71	675.49	10.2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10.97		510.9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7.19		57.1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911.46		2911.46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7.61		47.61
21006	中医药	673.10		673.10
2100601	药专项	673.10		673.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51	64.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51	64.51	
21013	医疗救助	30.56		30.56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30.56		30.56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28		3.28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28		3.2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809.53		7809.5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809.53		7809.53
213	农林水支出	1.32	1.3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32	1.3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32	1.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89	147.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89	147.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89	147.8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黔南州医疗集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28.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4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83.06	30201	办公费	19.9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17.71	30202	印刷费	0.8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6.83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505.40	30205	水费	8.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7.70	30206	电费	16.7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37	30207	邮电费	6.1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51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22	30211	差旅费	1.4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7.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04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2.29	30214	租赁费	0.10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11.19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54.83	30216	培训费	0.9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931.6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8.1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93.1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93.1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1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8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14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1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8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8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11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240.16	公用经费合计					511.5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黔南州医疗集团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29.55	4929.55		4929.55	
229	其他支出		4929.55	4929.55		4929.55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900.00	4900.00		49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900.00	4900.00		49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9.55	29.55		29.5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55	29.55		29.5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决算总计169,849.46万元、支出总计169,849.46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25,036.46万元，增长17.29%，支出总计增加25,036.46万元，增长17.29%。主要原因是：一是2023年度成员单位业务量增长，导致医疗业务收入增加；二是财政项目补助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黔南州中医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安排下达的2023年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15000万元，收入增长故使得支出也相应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60,441.4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133.43万元，占比15.0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比0%；事业收入127,655.81万元，占比79.57%；经营收入0万元，占比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比0%；其他收入8,652.20万元，占比5.3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64,876.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3,322.61万元，占比86.93%；项目支出21,554.32万元，占比13.0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比0%；经营支出0万元，占比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比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黔南州医疗集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28,601.98万元，支出总计28,601.98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9,118.45万元，增长46.8%，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9,118.45万元，增长46.8%。主要原因是：增加成员单位黔南州中医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2023年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黔南州医疗集团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323.0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7.56%。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287.56万元，增长37.67%。主要原因是：增加成员单位黔南州中医医院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卫生领域）预算综合楼建设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黔南州医疗集团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323.0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支出(类)341.55万元，占比1.7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180.98万元，占比16.46%；卫生健康支出(类)15,651.31万元，占比81.00%；农林水支出(类)1.32万元，占比0.01%；住房保障支出(类)147.89万元，占比0.7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黔南州医疗集团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5,885.67万元，支出决算19,323.06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21.64%。其中：

(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当年预算为48.64万元，支出决算为360.22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740.5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上年结转资金支出；二是本年预算支出增加，主要包含成员单位黔南州中医医院拨入城市医疗集团三级医院联接社区工作经费。

(2)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当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20.0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当年预算为692.86万元，支出决算为685.71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98.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厉行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各项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当年预算

为119.63万元，支出决算为510.97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427.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包含上年度结转数。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当年预算为45.93万元，支出决算为57.19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24.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包含上年度结转数。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当年预算为44.00万元，支出决算为2,911.46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6616.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成员单位黔南州中医医院拨入2023年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标准重症床位奖补助资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当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7.61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包含上年度结转数。

(8)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药专项(项)。当年预算为323.68万元，支出决算为673.1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207.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成员单位黔南州中医医院拨入省级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资金、西学中基地培训项目建设、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项目资金、高级人才工作室（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等专项资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当年预算为61.25万元，支出决算为64.51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5.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成员单位黔南州妇幼保健院2023年度新进在编人员。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疾病应急救助(项)。当年预算为30.56万元，支出决算为30.56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与预算数没有存在差异。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当年预算为3.28万元，支出决算为3.28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与预算数没有存在差异。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当年预算为5709.77万元，支出决算为7,809.53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36.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成员单位黔南州中医医院拨入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资金、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中央补助等资金。

(1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当年预算为1.32万元，支出决算为1.32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与预算数没有存在差异。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当年预算为137.57万元，支出决算为147.89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7.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成员单位黔南州妇幼保健院2023年度新进在编人员。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当年预算为6.59万元，支出决算为6.87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4.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成员单位黔南州妇幼保健院2023年度新进在编人员。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当年预算为3.77万元，支出决算为4.35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15.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成员单位黔南州妇幼保健院2023年度新进在编人员。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当年预算为1052.96万元，支出决算为992.61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94.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成员单位黔南州人民医院专项建设资金存在结余，结转下一年度使用。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医院(项)。当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7.9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成员单位黔南州中医医院拨入2023年度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经费。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当年预算为3176.37万

元，支出决算为986.67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31.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资金存在结余，结转下一年度使用。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 公立医院(款) 妇幼保健医院(项)。当年预算为955.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成员单位黔南州妇幼保健院2023年度财政非税返还收入中的471.84万元计入“其他收入”科目，2022年度计入财政拨款收入。

(21) 科学技术支出(类)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当年预算为1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25.86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2258.6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追加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22) 科学技术支出(类) 科技重大项目(款) 科技重大专项(项)。当年预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3) 科学技术支出(类)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当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2.69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成员单位黔南州人民医院2023追加重点专科联盟建设经费112.69万元。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当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2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成员单位黔南州人民医院2023追加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调标0.2万元。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当年预算为2865.66万元，支出决算为2,911.92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1.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拨入离退休人员相关经费。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当年预算为150.76万元，支出决算为157.7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4.6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拨入离退休人员相关经费。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项)。当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37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新增退休人员。

(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当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7.56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拨入当年本院职工死亡抚恤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黔南州医疗集团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751.7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240.16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928.9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311.19万元。

公用经费511.54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510.48万元；资本性支出1.06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929.55万元，本年支出4,929.55万元。与上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4,724.59万元，增长2305.1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950.98万元，增长403.75%，主要原因是：成员单位黔南州中医医院在当年拨入并使用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900.00万元，主要是用于成员单位黔南州中医医院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2.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55万元，主要是用于成员单位黔南州精神病医院彩票公益金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0.64万元，支出决算10.71万元，完成预算的34.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一是由于黔南州医疗集团（本级）单位性质原因，无在编公务用车，2023年主要通过租车形式解决公务用车，故公务用车费用使用较少，存在结余，剩余指标已被财政收回；二是成员单位黔南州精神病医院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使用较少。决算数较上年减少21.94万元，下降67.2%。主要原因：一是由于黔南州医疗集团（本级）单位性质原因，无在编公务用车，2023年主要通过租车形式解决公务用车，故公务用车费用使用较少，存在结余，剩余指标已被财政收回；二是成员单位黔南州精神病医院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使用较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10.71万元，较上年减少21.94万元，下降67.20%。主要原因是：2022年成员单位黔南州精神病医院购置1辆公务用车，而造成“三公”经费较2023年大幅减少。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没有存在差异。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02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93.56%，比上年度减少21.96万元，比上年度下降68.67%。主要原因是：2022年成员单位黔南州精神病医院购置1辆公务用车，而造成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3年大幅减少。

公务接待费支出0.7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6.54%，比上年度增加0.03万元，比上年度增长4.48%。主要原因是：决算数与上年基本持平。具体情况如

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动。黔南州医疗集团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没有发生相关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29.57万元，支出决算10.02万元，完成预算的33.89%，决算数较上年减少21.96万元，下降68.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黔南州医疗集团（本级）单位性质原因，无在编公务用车，2023年主要通过租车形式解决公务用车，故公务用车费用使用较少，存在结余，剩余指标已被财政收回；二是成员单位黔南州精神病医院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使用较少。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成员单位黔南州精神病医院购置1辆公务用车，从而造成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3年大幅减少。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购置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02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租车相关费用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黔南州医疗集团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1.07万元，支出决算0.70万元，完成预算的65.42%。决算数较上年增加0.03万元，增长4.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过紧日子要求，本部门厉行节约，故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与上年基本持平。具体是：国内接待费0.7万元，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7万元，主要是：一是黔南州医疗集团机关接待黔东南州卫生健康局组织相关人员到本单位交流学习；二是成员单位黔南州妇幼保健院接待州内外业务往来单位及广州帮扶专家发生的费用。黔南州医疗集团2023年国内公务接待11批次，79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黔南州医疗集团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黔南州医疗集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7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后勤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单位开展了2023年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根据年初批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设定的年度工作任务目标（含州委州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结合2023年本单位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对本单位整体情况做了自评。同时，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设定的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对州本级及上级项目资金从预算执行情况、资金和项目管理情况，以及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和产生的效益等方面做自评。其中2023年可公开项目共有52个，涉及资金18289.21万元（其中，州本级资金4959.75万元，上级资金13329.46万元）。

（二）预算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和可公开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三）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3年度我单位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故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

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2-3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02/05

项目名称		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94]黔南州医疗集团		实施单位	黔南州医疗集团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000	240000	240000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	240000	240000	240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240000	240000	240000	—	—	—	
	本级安排	0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成员单位基本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和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和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			投入情况：年初预算数24万元，全年预算数24万元，截止2023年12月执行数为24万元，执行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保障四家成员单位6个重点专科（专病）建设	较上年有所提升	优	10	10	
		质量	业务工作完成率	≥90%	≥90%	10	10	
		时效	完成时间	23年12月31日前完	优	10	10	
		成本	项目或定额成本	=2850000元	=2760616元	10	0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效率	较上年有所提升	优	20	20		
		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	较上年有所提升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部职工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绩效结论	1. 完成年度工作指标； 2. 全面提升工作质量和效率； 3. 调动了成员单位积极性、推进了成员重点专（学）科建设。							

联系人：褚茜 联系电话：13398540810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3-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医疗集团 填报日期：2024年2月8日

部门（单位）名称								
部门（单位）总体 资金（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6.3	321.61	321.61	10	100	10
		基本支出				—	—	—
		项目支出	336.3	321.61	321.61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履行政府办医职能； 目标2：提高成员单位医疗服务水平。			确保集团部门运转经费以及成员单位事业发展经费，提高成员单位医疗服务水平。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 出 指 标 (50分)	数量指标	确保集团运转经费	较上年有所提高	较上年提高并稳步增长	5	5	
			完成州委州政府以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按时保质完成	按时保质完成	5	5	
			组织成员单位完成重点专 学科建设工作	大于等于6个	完成6个	20	20	
			推进集团和四家成员单位 财务综合运营管理系统建设 工作	5家	5家	5	5	
		质量指标	履行政府办医职责，提高成 员单位医疗服务水平	较上年有所提高	较上年有所提高	5	5	
			集团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优秀	良好	5	3	
			按时保质完成财务综合运营 管理系统建设	完成综合运营管理系统 三个平台建设工作	完成3个平台搭建工作，财 务核算系统和预算管理系 统已经上线使用。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以前	2022年12月31日以前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率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改善成员单位办医环境，提 高医疗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较上年有所提升	较上年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医院患者满意度	≥80%	≥80%	5	5	
			干部职工满意度	≥80%	≥80%	5	5	
总 分						100	98	
自评 结论	本单位专项资金按时拨付，专款专用，综合自评优。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02/05

项目名称		州级医疗集团事业发展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94]黔南州医疗集团		实施单位	黔南州医疗集团本级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50000	2760616	2760616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2850000	2760616	2760616	-	-	-	
	-----本级安排：	2850000.00	2760616.00	2760616.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0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年度工作指标； 2. 全面提升工作质量和效率； 3. 提升集团及成员单位业务发展水平，提高相关医护工作者积极性。			根据工作实施分配方案，一是用于“5.12国际护士节”活动13.60万元；二是用于“8.19”医师节活动11.6万元经费支持；三是用于重点专（学）科建设经费250万元；四是用于督导工作经费0.8654万元，共使用资金276.06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四家成员单位6个重点专	较上年有所提升	优	10	10	
		质量指标	业务工作完成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完	优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	=2850000元	=2760616元	10	0	专项工作开展一部分，存在缺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 标	提高工作效率	较上年有所提升	优	20	20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标	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	较上年有所提升	优	10	10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 分						90	80	
自 评 结 论	1. 完成年度工作指标； 2. 全面提升工作质量和效率； 3. 提升集团及成员单位业务发展水平，提高相关医护工作者积极性。 4. 自评结果为优。							

联系人：杨静

附件2-3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2-15

项目名称		城市公立医院改革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0	10分	0	0
		财政拨款	20	20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20	20	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高患者满意度。			资金未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服务收入占医疗收入比率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	10	
		质量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缩短	较上年缩短	10	10	
		时效	完成项目时间	2023年12月前	2023年12月前	10	10	
		成本	项目成本金额	20万元	0万元	20	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公立医院患者就医门诊次均费用增幅下降	持续下降	增幅下降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大于90%	大于90%	10	10	
总分						100	70	
绩效结论								

联系人：陈超玄

联系电话：19985830168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3

上级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2-15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一般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0	10	1	10
			财政拨款	50	50	50	—	—	—
			其中:上级补助	50	50	5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医院综合服务能力, 提高患者满意度。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在三都县探索实施一城一妇幼医陪改革试点试点工作	1个	1	10	10		
		质量	降低平均住院日	逐步降低	逐步降低	10	10		
		时效	完成时效	2023年12月31日之前	已完成	10	10		
		成本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00%	100.00%	10	10		
	项目成本金额		50万	50万	10	10			
	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	门诊次均费用增幅下降	较上年降低	上升	30	0	受2022年新冠患者核酸检测影响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大于85%	大于85%	10	10			
总 分						100	70		
绩效结论									

联系人：陈起玄

联系电话：19985830168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上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设置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3

上级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住院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省级/一般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868677	10	0.18687	2
			财政拨款	10	10	1.868677	—	—	—
			其中:上级补助	10	10	1.868677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实施“乙类乙管”后符合条件的新冠患者治疗费用, 按规定通过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支付后, 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				执行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实施“乙类乙管”后符合条件的新冠患者治疗费用, 按规定通过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支付后, 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	1.00	已完成	20	20		
		时效	政策截止时间	2023年3月31日	已完成	20	20		
		成本	项目投入资金	10万元	1.87万元	10	2	项目进行中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响	群众就医负担	持续降低	持续降低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大于90%	大于90%	10	10		
总 分						100	84		
绩效结论									

联系人：陈起玄

联系电话: 19985830168

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3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一般转移支付[本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92.01	792.01	791.961421	10	0.99994	10.00
		财政拨款	792.01	792.01	791.96	—	—	—
		其中:上级补助	792.01	792.01	791.96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加大基层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水平不断提升。2、通过组织医院派驻人员帮扶脱贫县医院，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逐步提升脱贫县医院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3、加大人才培养，医疗卫生机构水平不断提高。			执行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派驻医务人员人员数量	≈85人	68人	2.5	2.5	项目进行中
			全科医生转岗人数	≈18人	14人	2.5	2.5	项目进行中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数	≈241人	195人	2.5	2.5	项目进行中
		质量	派驻完成率	≈100%	1	2.5	2.5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试通过率	≥85%	1	5	5	
			全科医生培训合格率	≥85%	1	5	5	
		时效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计划完成	≥85%	1	5	5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90%	1	2.5	2.5	
			派出人员派出时长	3年内	1	2.5	2.5	
			成本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0.81	2.5	2.5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标准	3万元/人/年		0.81	2.5	2.5	项目进行中	
	驻派人员经费	45.6万元		0.81	2.5	2.5	项目进行中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	基层卫生健康水平	逐步提高	1	20	20	
			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持续提高	1	20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	参加人员培训满意度	≥90%	≥90%	5	5	
满意度	患者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00	
绩效结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3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一般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0	320	320	10分	1	10
		财政拨款	320	320	320	—	—	—
		其中:上级补助	320	320	32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实施“乙类乙管”后符合条件的新冠患者治疗费用,按规定通过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承担疫情救治的重症监护病区	1个	1	5	5	
			移动DR	1台	1	5	5	
			病人监护仪	10台	1	5	5	
			无创呼吸机	5台	1	5	5	
		质量	重症监护病区设备配置率	1.00	1	10	10	
		时效	完成项目时间	2023年12月前	1	10	10	
	成本	实施项目金额	320万元	1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提高医院防治能力,减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持续提高	1	30	3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大于90%	大于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3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一般-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1	600.1	600.1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	600.1	600.1	600.1	—	—	—
		其中:上级补助	600.1	600.1	600.1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十条政策出台, 人员临时性补助。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覆盖范围	全院所有一线医务人员	100%	10	10	
		质量	严格按照补助标准兑现达个人	1.00	100%	10	10	
		时效	发放时限	2023年3月31日前	100%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	发放金额	600.1万元	100%	20	20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	不断提高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务人员满意度	大于85%	大于85%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 (B) /年度指标值 (A)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3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一般-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9.84	239.84	239.84	10分	1	10
		财政拨款	239.84	239.84	239.84	—	—	—
		其中：上级补助	239.84	239.84	239.84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十条政策出台，人员临时性补助。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覆盖范围	全院所有一线医务人员	100%	10	10	
		质量	严格按照补助标准兑现达个人	1.00	100%	10	10	
		时效	发放时限	2023年3月31日前	100%	10	10	
	成本	发放金额	239.84万元	100%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		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	不断提高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务人员满意度	0.85	100%	10	10		
总 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3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禽流感、SAPS防控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	0.5	0.5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	0.5	0.5	0.5	—	—	—
		其中：上级补助	0.5	0.5	0.5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人禽流感、SAPS防控项目。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对禽流感防控专业人员进行防控培训	1次	100%	10	10	
		质量	完成培训通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项目周期	1年	100%	10	10	
	成本	项目完成经费成本	5000元	100%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防控人员防控能力	不断提高	100%	30	3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对象满意度	0.90	大于90%	20	20	
总 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3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 一般 卫生健康人才培训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23	84.23	84.23	10分	100%	10分	
		财政拨款	84.23	84.23	84.23	—	—	—	
		其中：上级补助	84.23	84.23	84.23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3年规培学员培训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数	242人	100%	10	1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0.80	大于90%	10	10		
		质量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0.9	100%	10	1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标准	3万元/人/年	100%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基层医疗卫生健康水平	逐步提高	100%	10	1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可持续影响	5年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训学员满意度	0.8	大于85%	20	2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3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2023年度科研经费及省级重点学科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2023年度科研经费及省级重点学科建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	1	0	10分	0	0
		财政拨款	1	1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1	1	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医院科研立项数量及科研管理，提高医院科研技术能力			项目未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科研立项数量	1项	0	10	0	
		质量	科研项目按期完成率	1	0	10	0	
		时效	科研结题周期	2年	0	10	0	
	成本	项目预算成本	1万元	0	20	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项目实施可持续影响能力	逐步提升	0	3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务人员参与满意度	大于90%	大于90%	20	0		
总分						100	0	
绩效结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3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省级补助资金-一般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8.90	358.90	358.90	10分	100%	10分
		财政拨款	358.90	358.90	358.90	—	—	—
		其中：上级补助	358.90	358.90	358.9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医院重症床位和可转换重症床位健身，提高医院针对重症病人救治能力。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重症床位数	111张	100%	10	10	
		质量	按标准完成标准重症床位和可转换重症床位建设任务	1	100%	10	10	
		时效	重症床位建设完成时限	按时完成	100%	10	10	
	成本	床位建设成本	358.9万元	100%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重症患者救治能力	不断提升	100%	15	1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重症患者死亡率	不断下降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看病群众满意度	大于80%	大于90%	20	2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3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88	16.88	11.38	10分	0.674171	7.00
		财政拨款	16.88	16.88	11.38	—	—	—
		其中：上级补助	16.88	16.88	11.38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人禽流感疫情监测处置；积极发现和治疗艾滋病患者。			项目执行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完成人禽流感监测点医院标本	1.00	67.42%	10	6.742	
			艾滋病检测数据上报完成率	1.00	67.42%	10	6.742	
		质量	及时有效处置人禽流感疫情	0.80	67.42%	5	3.371	
			艾滋病检测准确率	1.00	67.42%	10	6.742	
		时效	完成时限	1年	67.42%	5	3.371	
		成本	完成项目成本	16.88万元	67.42%	10	6.74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疾控点检查能力提升	持续提升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检测、治疗对象满意度	大于80%	大于90%	10	10		
总 分					100	73.71		
绩效结论								

联系人：联系电话：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3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急救能力提升项目 中央基建投资-一般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150.00	150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	150.00	150.00	150	—	—	—
		其中：上级补助	150.00	150.00	15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急救能力。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呼吸机	10台	10台	10	10	
		质量	验收合格正确使用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采购时间	2023年3月到2023年12月	已完成	10	10	
	成本	购买设备成本	150万元	150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医疗卫生设施条件	逐步优化	逐步优化	15	15	
			医疗卫生医疗配置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15	15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医疗服务满意度	大于80%	大于90%	20	20		
				100	100	100		
总分								
绩效结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3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新冠患者救治费用中央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1.02	131.02	0	10分	0	0
		财政拨款	131.02	131.02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131.02	131.02	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冠患者救治费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此项目分为两批资金，第二批资金已经支付部分，这一批资金还未来得及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实施“乙类乙管”后，新冠病毒感染患者住院治疗费用由医保及财政全额负担	1.00		10	0	此项目分为两批资金，第二批资金已经支付部分，这一批资金还未来得及支付。
			医疗机构不得收取治疗新冠病毒感染的费用	1.00		10	0	
		质量	及时、足额划拨补助资金给医疗机构	1.00		10	0	
			支付完成时限	一年内		10	0	
		成本	支付金额	131.02万元		10	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患者就医负担	降低		30	3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感染新冠的群众满意度	大于80%	大于90%	10	10	
总 分						100	40	
绩效结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3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新冠患者救治费用中央补助资金（第二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4.18	354.18	252.82	10分	0.713818	7.00	
		财政拨款	354.18	354.18	252.82	—	—	—	
		其中：上级补助	354.18	354.18	252.82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冠患者救治费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资金支付执行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实施“乙类乙管”后，新冠病毒感染患者住院治疗费用由医保及财政全额负担	1.00	71.38%	10	7	资金支付执行中	
			医疗机构不得收取治疗新冠病毒感染的费用	1.00	71.38%	10	7		
		质量	及时、足额划拨补助资金给医疗机构	1.00	71.38%	10	7		
			支付完成时限	一年内	100.00%	10	10		
		成本	发放金额	354.18	71.38%	10	7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患者就医负担	降低	100.00%	30	3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感染新冠的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85.00
绩效结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3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20	46.20	40.86	10分	0.884416	9.00
		财政拨款	46.20	46.20	40.86	—	—	—
		其中：上级补助	46.20	46.20	40.86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基层卫生健康水平。			项目资金执行发放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数	257人	88.43%	5	4.4215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人数	0.20	88.43%	5	4.4215	
		质量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0.83	88.43%	5	4.4215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0.85	88.43%	5	4.4215	
		时效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0.85	88.43%	5	4.4215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0.98	88.43%	5	4.4215	
		成本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88.43%	5	4.4215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标准	3万/人/年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100%	10	1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逐步提高	100%	10	1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高医务人员的服务质量	逐步提高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培学员满意度	0.9	100%	20	20	
	总分						100	95.9505
绩效结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3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体制结算-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	7.00	0	10分	0	0
		财政拨款	7.00	7.00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7.00	7.00	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冠患者救治费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第三批还未执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实施“乙类乙管”后，新冠病毒感染患者住院治疗费用由医保及财政全额负	1.00	0	10	0	还在发放新冠患者救治费用中央补助资金（第一批、第二批）
			医疗机构不得收取治疗新冠病毒感染的费用	1.00		10	0	
		质量	医疗机构不得收取治疗新冠病毒感染的费用	1.00		10	0	
			医疗机构不得收取治疗新冠病毒感染的费用					
			及时、足额划拨补助资金给医疗机构	1.00		10	0	
		时效	政策完成时间	1年内		10	0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成本	完成项目所需成本	7万元		10	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患者就医负担	降低		30	3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感染新冠的群众满意度	大于90%	大于90%	20	20
总分						100	50	
绩效结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3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7.000	257.000	257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	257.000	257.000	257	—	—	—
		其中：上级补助	257.000	257.000	257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黔南州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改造工程，购置办公物资、医疗设备、电器设备，安装信息化、监控系统，增设标志标牌等。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黔南州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进行改造面积	500平方	100%	5	5	
			购置黔南州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办公物资数量	596件	100%	5	5	
			购置黔南州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电器物资数量	152件	100%	5	5	
			购置黔南州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医疗设备数量	200件	100%	2.5	2.5	
			安装黔南州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信息化、监控系统	1套	100%	2.5	2.5	
			增设黔南州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标志标牌	500套	100%	5	5	
		质量	学术会开展完成率	1.00	100%	5	5	
			医生培训学习完成率	1.00	100%	5	5	
			设备验收通过率	1.00	100%	5	5	
			完成项目时间	4个月	100%	5	5	
	成本	项目资金	257万元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实现传染病集中救治能力	有效实现	100%	30	3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生办公满意度	大于90%	大于90%	5	5	
群众看病就医满意度		群众看病就医满意度	大于80%	大于90%	5	5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分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3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新冠变异监测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3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	3.000	3.000	3	—	—	—
		其中：上级补助	3.000	3.000	3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资金，用于新冠变异监测经费。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送检标本	960份	100%	10	10	
		质量	送检合格率	1	100%	10	10	
		时效	完成项目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100%	10	10	
	成本	新冠疫情期间送检成本	3万元	100%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新冠变异株进化分支发现及时性	及时发现	100%	30	30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新冠监测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90%	大于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联系人：联系电话：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3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建设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50.000	47.4313	10分	95%	10
		财政拨款	50.000	50.000	47.4313	—	—	—
		其中：上级补助	50.000	50.000	47.4313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			项目已完成，剩下的为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康复医学科采购设备	2台	100.00%	5	5	
			中西红韧带科采购设备数量	10台	100.00%	5	5	
			中医针灸门诊采购设备数量	8台	100.00%	5	5	
			能力提升培训次数	1次	100.00%	5	5	
		质量	培训学习完成率	1.00	100.00%	5	5	
			设备采购验收通过率	1.00	100.00%	5	5	
		时效	项目整体完工时效	2023年12月31日前	100.00%	10	10	
	成本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00%	5	5		
		完成项目成本预算资金	50万元	10	5	5.0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医院临床科室与中医科室的协同水平	逐步提升	100.00%	30	3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	患者满意度	大于90%	大于90%	10	10		
	满意度				100	100		
总分								
绩效结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3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职业病防治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	5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	5.000	5	5	—	—	—
		其中：上级补助	5.000	5	5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尘肺病地方性疾病监测评价工作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开展重点地方病预防知识宣传	1次		5	5	
			职业病（尘肺病）主动监测	190人次		10	10	
		质量	完成监测工作及时率	1.00		5	5	
		时效	完成项目周期	1年		10	10	
	成本	完成项目所需资金	5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居民健康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	逐步提高		30	3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90%	大于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3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缓冲医疗队一线医务人员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90	18.090	18.09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	18.090	18.090	18.09	—	—	—
		其中:上级补助	18.090	18.090	18.09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发放临时性工作补贴涉及人员人数	16人	100%	10	10	
		质量	严格按照补助标准兑现到个人	1.00	100%	10	10	
		时效						
	成本	严控临时补助资金发放区间执行率	1.000	100%	10	10		
		医务人员临时工作补贴总额	18.09万元	100%	20	2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	不断提高	100%	30	3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85%	大于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3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住院治疗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8.880	228.880	0	10分	0	0
		财政拨款	228.880	228.880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228.880	228.880	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关于下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住院治疗费用			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实施“乙类乙管”后，新冠病毒感染患者住院治疗费用由医保及财政全额负担	1.00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住院治疗费用首先使用的是中央补助资金项目支付，此笔资金待人员统计好后支付。
			医疗机构不得收取治疗新冠病毒感染的费用	1.00				
		质量	及时、足额划拨补助资金给医疗机构	1.00				
		时效	政策截止时间	2023年3月31日				
	成本	发放补助资金总额	228.88万元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患者就医负担	降低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感染新冠的群众满意度	0.90					
总分						100	0	
绩效结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州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00	40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40.00	40.00	4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不断提升重症、危重症新冠感染者救治能力，进一步提升医疗机构ICU救治能力水平。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可转换重症冰床床位数	4	100%	10	10	
		质量	完成重症床位建设任务	1.00	100%	10	10	
		时效	完成重症床位建设时间	2023年6月30日之前	100%	10	10	
		成本	重症床位建设投入资金预算	40万元	100%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提升重症、危重症新冠感染者救治能力	持续提高	1	30	3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85.00%	大于85%	10	10	
总 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联系人：联系电话：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方舱医院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05	68.05	68.05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68.05	68.05	68.0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感染者分类收治，扩大对无症状感染者及轻症者的集中收治能力，有效控制传染源和切断传播链。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完成项目规划方案编制工作	1套	100%	10	10		
			床位数量	1000台	100%	10	10		
			配备医务人员及后勤人员	565人	100%	5	5		
		质量	符合国家建设标准及相关规范技术要求，获得审批	1.00	100%	5	5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10月前	100%	10	10	
			成本	运行经费	68.05万元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响	切断传播途径、防止进一步感染传播的	持续进行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00%	大于90%	10	10		
	总 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黔南州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50	98.50	98.5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98.50	98.50	98.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建设项目前期初步设计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完成项目地勘设计和初步设计	1套	100%	10	10	
		质量	符合国家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及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	获得审批	100%	10	10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100%	10	10	
		成本	完成项目所需成本	98.5万元	100%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响	保障项目开展	持续稳定开展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完成设计后出包方满意度	90.00%	大于90%	20	2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1.166	141.166	141.166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141.166	141.166	141.16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2年度高层次人才补贴发放、高层次人才住房（购房）补贴发放。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完成黔南州2022年度安家费、高层次人才住房（购房）补贴	3人	100%	10	10	
			完成2022年度高层次人才补贴发放	278人	100%	5	5	
		质量	符合标准的人才补助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前	100%	10	10
		成本	发放2022年度高层次人才补贴金额	1373000元	100%	10	10	
	发放安家费、高层次人才住房（购房）补贴发放金额		38666元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提升高层次人才积极性	产生积极效果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高层次人才满意度	大于90%	大于90%	20	2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重点专科及专科联盟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2.690	112.690	112.6899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112.690	112.690	112.689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重点专科及专科联盟建设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重点学科专用医疗设备	一批	100%	5	5	
			外出医生进修人员数量	15人	100%	5	5	
			举办学术会科室数量	大于等于8个科室	100%	5	5	
		质量	学术会开展完成率	1.00	100%	5	5	
			医生培训学习完成率	1.00	100%	5	5	
			设备验收通过率	1.00	100%	5	5	
			时效	完成项目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100%	10	10
	成本	资金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推进专科联盟建设，落户分级诊疗	有效实现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培对象满意度	大于90%	大于90%	10	10		
		学术会参加人员满意度	大于90%	大于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黔南州州级公立医院院长年薪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3.000	93.000	93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93.000	93.000	9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加强医院精细化管理，提高医疗服务质量。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完成院长年薪发放	1人	100%	10	10	
		质量	院长年薪绩效	全额发放	100%	10	10	
		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率	按月发放	100%	10	10	
		成本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3万元	100%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门诊次均费用增幅	增幅较上年持平或下降	100%	10	10	
		社会效益	门诊平均预约诊疗率	较上年提高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	不断提高医院医疗服务质量	持续改进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大于90%	大于90%	5	5	
			干部职工满意度	大于90%	大于90%	5	5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分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一般-州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06	160.06	129.8825	10分	81.15%	9.25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160.06	160.06	129.8825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十条政策出台，人员临时性补助。			项目实施进行中，目前执行率81.1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覆盖范围	全院所有一线医务人员	81.15%	10	8.115	项目进行中
		质量	严格按照补助标准兑现这个人	1.00	100%	10	10	
		时效	发放时限	2023年3月31日前	81.15%	10	8.115	项目进行中
	成本	发放金额	160.06万元	81.15%	20	16.23	项目进行中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	不断提高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务人员满意度	0.85	100%	20	20	
总 分					100	92.46		
绩效结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2023年重症床位州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67	26.67	25.124	10分	0.94	10.0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26.67	26.67	25.124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不断提升重症、危重症新冠感染者救治能力，进一步提升医疗机构ICU救治能力水平。			项目进行中执行进度94%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应设可转换重症床位数	0.04	94.20%	10	9.42	项目进行中
			完成重症床位建设任务	1.00	1	10	10	
		质量						
			完成重症床位建设时间	2023年12月31日之前	94.20%	10	9.42	项目进行中
		时效	重症床位建设州级投入资金	1.00	94.20%	10	9.42	项目进行中
			重症床位建设州级投入资金	26.67万元	94.20%	1	0.942	项目进行中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重症、危重症新冠患者救治能力	逐步提升	100%	30	30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救治患者满意度	0.85	大于85%	20	#VALUE!	
总分					100	#VALUE!		
绩效结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3-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部门（单位）名称		黔南州中医医院						
部门（单位）总体 资金（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9.20	887.54	887.54	10	100.00%	10
		基本支出	0			—	—	—
		项目支出	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有序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2、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3、推进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4、建立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5、继续推进相关领域改革；6、促进贯彻落实惠民措施、政府指令性任务。			1、有序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2、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3、推进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4、建立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5、继续推进相关领域改革；6、促进贯彻落实惠民措施、政府指令性任务。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 出 指 标 (50分)	数量	发放退休人员统筹外工资及相关补贴	退休人员247人，发放完成率100%。	退休人员247人，发放完成率100%。	5	5	
			发放离退休人员统筹外工资及相关补贴	离休人员1人，发放完成率100%。	离休人员1人，发放完成率100%。	5	5	
			发放遗属困难生活补助	遗属5人，发放完成率100%。	遗属5人，发放完成率100%。	5	5	
			开展临床手术服务	提升三、四级手术服务能力，以重危疑难病人为主要服务对象。	提升三、四级手术服务能力，以重危疑难病人为主要服务对象。	10	10	
			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按时保质完成	按时保质完成	5	5	
		质量	全院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良好	良好	5	5	
	时 效	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底完成	2024年12月底完成	5	5		
	效 益 指 标 (30分)	经 济 效 益						
社 会 效 益		提高退休职工生活质量、增强对医院的认同感	提高退休职工生活质量、增强对医院的认同感	提高退休职工生活质量、增强对医院的认同感	15	15		
可 持 续 影 响		退休职工生活得到保障	退休职工生活得到保障	退休职工生活得到保障	15	15		
满 意 度 指 标 (10分)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干部职工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100	
自评 结论	优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3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黔南州中医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51.41	23701.82	8412.67	10分	35.49%	3.5		
	财政拨款				—	—	—		
	其中：上级补助	5391.32	22290.04	7166.89	—	—	—		
	本级安排	260.09	1411.78	1245.79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提升医院重症救治能力，合理统筹可转换重症病床发布，购买仪器设备，提升治疗服务能力。提升民族医院基础设施、医疗设备、人才队伍建设水平，整体提升我院中医救治诊疗环境何影响力。			进一步提升医院重症救治能力，合理统筹可转换重症病床发布，购买仪器设备，提升治疗服务能力。提升民族医院基础设施、医疗设备、人才队伍建设水平，整体提升我院中医救治诊疗环境何影响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	1个	1个	5	5		
			完成急诊ICU建设并投入使用	1间	1间	10	9	建设周期较长	
			各科室购买医疗设备、仪器	按规定购买	完成购买	5	5		
			参加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临床实践	3人	3人	10	10		
		质量	通过培训提高培训学员的临床技能	100%	85%	5	4		
			建设计划完成率	100%	90%	5	4		
			培养计划完成率	100%	90%	5	4		
			项目完成时间	1年	1年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	促进医院中医药事业的传承与发展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5	5		
			提升我院急诊救治能力、改造急诊就医环境、逐步增加急诊患者就诊率医技住院率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5	5		
		社会效益	提升中医药人才技能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5	5		
			提高全科医生临床实践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5	5		
		可持续影响	提高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5	5		
			急诊救治组医护人员不断提升医疗质量、技术水平、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学员满意度	基本满意	基本满意	5	5		
			就医患者满意度	基本满意	基本满意	5	5		
	总分						100	89.5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黔南州中医医院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90.00	1690.00	10分	100.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1690.00	1690.0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持续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化医院管理，提升全省公立医院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通过持续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化医院管理，提升全省公立医院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验、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10	10	
			采购医疗器械、药品、卫生材料	根据医院工作需求进行采购	采购完成	10	10	
		质量	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10	10	
			严格按照补助标准兑现到个人	100%	100%	10	10	
		时效	公立医院改革完成时间	1年	1年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较上年持平或降低	较上年持平或降低	5	5	
			门诊次均费用增幅	较上年持平或降低	较上年持平或降低	5	5	
		社会效益	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平均医药费增长比	较上年降低	较上年降低	5	5	
			退休职工生活得到保障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	三级公立医院万元收入能耗支出	较上年降低	较上年降低	5	5	
			不断提高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逐步提升医院改革质量、提高医务服务能力	逐步提升医院改革质量、提高医务服务能力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85%	≥85%	5	5	
			职工满意度	基本满意	基本满意	5	5	
总 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联系电话：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妇幼保健院				填报日期：2024年2月3日		单位：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医疗集团（194）		实施单位		黔南州妇幼保健院（194003）			
项目资金	元）	（万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5.72	445.72	382	10分	85.7%	8.6
			财政拨款	445.72	445.72	382	—	—	—
			其中：上级补助	445.72	445.72	382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孕产妇健康管理：有效提高管理率，加强高危孕产妇管理，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提高住院分娩率，降低孕产妇中重度贫血率 目标2：0-6岁儿童健康管理：加强0-6岁儿童健康管理，加强高危儿的管理，降低儿童死亡率及营养不良发生率，促进黔南州儿童营养健康水平。 目标3：适龄妇女两癌筛查：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施策，扎实推进脱贫攻坚成果，把乡村振兴作为首要任务，以农村妇女、城镇低保妇女为重点，为适龄妇女提供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服务，促进“两癌”早诊早治；提高妇女健康水平。 目标4：地中海贫血防控：为项目覆盖地区出生人口中重度地中海贫血发生率得到有效控制。 目标5：妇幼卫生监测：加强妇幼卫生监测，规范、持续、正确收集数据，为各级提高妇女儿童健康主要指标。 目标6：孕前优生：提高计划怀孕夫妇优生科学知识水平，增强孕前风险防范意识；改善计划怀孕夫妇健康状况，预防出生缺陷发生，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目标7：基本避孕项目：强化全州范围免费发放避孕套具管理，开展对各级医务人员药具知识培训，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基层群众健康意识，有效降低“艾滋病、梅毒、乙肝”等传染病的传播，降低出生缺陷的发生，降低妇女非意愿妊娠，保护妇女健康。 目标8：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为项目地区婴幼儿免费发放营养包。 目标9：叶酸项目：为计划怀孕妇女免费发放叶酸片，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神经管畸形发生率下降；			孕产妇早孕建册率93.27%，产后访视率97.71%，孕产妇系统管理率92.41%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95.12%，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93.96%，0-6岁儿童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94.3%，新生儿访视率98.38%。 宫颈癌任务数80000人，完成80208人，完成率100.26%，早诊率97.2%，发现宫颈癌9例，均进行治疗，治疗率100%；乳腺癌任务数44000人，筛查44550例，完成率101.25%，早诊率78.6%，发现乳腺癌3例，治疗率100%。 地中海贫血防控全州任务数9000对，完成筛查任务数9423对，已超额完成筛查任务，筛查率达104.7%，基因检测率达97.1%，诊断出的5例重型均予终止妊娠，避免了重型地贫儿的出生，提高了出生人口素质，为家庭和社会减轻了负担。筛查出的双阳夫妇及未孕的同型地贫夫妇均在随访中。 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的区县占所有区县比例100%，目标人群为16956对，共检查了17017对，完成目标任务数的100.36%。 区域基本避孕套具发放机构比例92.36%（指标60%以上）；服务对象基本避孕服务项目知晓率69.96%（指标60%以上）；区域基本避孕套具发放覆盖率40.63%（指标30%以上）；育龄群众对基本避孕服务项目综合满意度78.28%（指标70%以上） 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任务数371400人次，应领取395052人次，完成发放380475人次，发放率96.31%，任务完成率102.44%，有效服用率96.72%，受益人数57863人，看护人健康教育覆盖率100%，达到项目目标要求（项目目标：营养包发放率、有效服用率95%以上，看护人接受咨询指导率达到90%以上）。各县（市）对轻度贫血儿童登记管理率、中重度贫血儿童专案管理率均达70%以上。监测评估县监测评估显示贫血患病率、生长迟缓、低体重率均较2022年下降。叶酸年度任务数39100，全州2023年完成40165完成率为102.72%（指标为≥年度任务数）；全州知晓率为97.31%（指标为95%）；全州依从率为85.31%（指标为80%）；全州服用率为96.09%（指标为90%），均达到指标要求。					
标 指 效 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	孕产妇健康管理项目	孕产妇早孕建册率、产后访视率指标均为90%以上	2023年活产数34394人，孕产妇早孕建册率93.27%，产后访视率97.71%，孕产妇系统管理率92.41%	3	3		
			0-6岁儿童健康管理项目	7岁以下儿童保健覆盖率87%，新生儿访视率、3岁以下系统管理率、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和0-6岁儿童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95.12%，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93.96%，0-6岁儿童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94.3%	3	3		
			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项目	辖区项目地区适龄妇女宫颈癌检查任务数80000例，乳腺癌检查新任务数44000例，完成率100.26%，筛查44550例，完成率101.25%	宫颈癌任务数80000人，完成80208人，完成率100.26%，乳腺癌任务数44000人，筛查44550例，完成率101.25%	2	2		
			地中海贫血防控试点项目	任务数共9000对，完成率100%以上	完成任务数9423对，已超额完成筛查任务，筛查率达104.7%	2	2		
			妇幼健康监测	开展孕产妇死亡监测、5岁以下儿童死亡监测和出生缺陷医院监测，获得准确可靠的妇幼健康数据	定期收集并认真核查各种数据，开展妇幼卫生监测质量控制工作2次，组织孕产妇死亡调查、危重孕产妇抢救	3	3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	为计划怀孕夫妇免费提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任务数16956，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	共检查了17017对，完成目标任务数的100.36%，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	2.5	2.5		
			基本避孕套具项目	区域基本避孕套具发放机构比例≥60%，服务对象基本避孕服务项目知晓率≥60%	区域基本避孕套具发放机构比例92.36%；服务对象基本避孕服务项目知晓率69.96%	3	3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儿童营养改善项目	全州任务数371400人次，营养包发放率≥90%，有效服用率95.94%	完成发放380475人次，发放率96.31%，任务完成率102.44%，有效服用率98.73%	3	3	
			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	叶酸片发放人数≥39100人，叶酸发放率≥90%	发放40363人，完成率103.23%，叶酸发放率95.29%	2.5	2.5	
		质量	孕产妇健康管理项目	孕产妇死亡率指标12/10万以内，孕产妇住院分娩率指标	孕产妇死亡率8.72/10万，孕产妇住院分娩率98.54%	2	2	
			0-6岁儿童健康管理项目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指标5‰以内，婴儿死亡率指标5‰以内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3.87‰，婴儿死亡率2.93‰	2	2	
			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项目	宫颈癌早诊率≥90%，乳腺癌早诊率≥40%	宫颈癌早诊率97.2%，发现宫颈癌9例，检出阳性病例1例	2	2	
			地中海贫血防控项目	基因检测率80%以上	基因检测率达97.1%，诊断出的5例重型均予以终止妊娠	1	1	
			妇幼健康监测	各类信息上报，以县（市）为单位的孕产质量监测或提高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	各类信息上报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100%	1	1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	提高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	全年已超额完成任务	1	1	
			基本避孕器具项目	免费发放	按免费避孕器具管理及发放完成相关工作	1	1	
			儿童营养改善项目	营养包有效服用率≥96%	有效服用率96.72%	1	1	
			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	叶酸发放率≥90%	102.72%	1	1	
		时效	孕产妇健康管理项目	2023年1月—12月	完成	1	1	
			0-6岁儿童健康管理项目	2023年1月—12月	完成	1	1	
			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项目	2023年1月—12月	完成	1	1	
			地中海贫血防控项目	2023年1月—12月	完成	1	1	
			妇幼健康监测	2023年1月—12月	完成	1	1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	2023年1月—12月	完成	1	1	
			基本避孕器具项目	2023年1月—12月	完成	1	1	
			儿童营养改善项目	2023年1月—12月	完成	1	1	
			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	2023年1月—12月	完成	1	1	
		成本	项目完成所需资金	≤445.72万元	382万元	5	4.2	
			孕产妇健康管理项目	降低孕产妇、围产儿死亡率及孕产妇并发症、确保母婴安全	孕产妇死亡率、孕产妇贫血患病率在控制范围中	3	3	
			0-6岁儿童健康管理项目	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发育、减少疾病发生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在控制范围中	3	3	
			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项目	扎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把乡村振兴作为首要任务，以	早诊早治均达项目目标	2	2	
			地中海贫血防控项目	提高群众地贫防控知识知晓率和目标人群的覆盖率，为	诊断出的5例重型均予以终止妊娠，避免了重型地贫儿的出生，	2	2	
			妇幼健康监测	降低孕产妇、婴儿、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全州孕产妇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贵州省内	2	2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	能够有效的规避孕期的风险因素，降低不良生育情况的发生。	从源头预防婴儿的出生缺陷，提高我国出生人口的身体素质。	2	2	
			基本避孕器具项目	区域基本避孕器具发放覆盖率≥30%	40.63%	2	2	
			儿童营养改善项目	提高看护人健康教育覆盖率	看护人健康教育覆盖率100%，黔南州儿童贫血率、生长迟缓率	2	2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	预防和减少神经管缺陷的发生。提高目标人群相关知识知晓率，进一步做好出生缺陷防治，助力健康扶贫和健康中国建设	提高目标人群相关知识知晓率	2	2	
		可持续影响	孕产妇健康管理项目	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	孕产妇死亡率、孕产妇贫血患病率在控制范围内	1.5	1.5	
			0-6岁儿童健康管理项目	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发育、减少疾病发生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及营养性疾病发生率	1.5	1.5	
			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项目	逐步提高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率	逐步提高	1	1	
			地中海贫血防控项目	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减轻家庭及社会负担	重型地贫5例，已终止妊娠	1	1	
			妇幼健康监测	监测能力和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孕产妇及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严重出生缺陷发生率下降	孕产妇及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严重出生缺陷发生率下降，全州八个监测医院1-9月儿童监测医院监测	1	1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	通过孕前优生检查，进行风险评估，降低出生缺陷率	提高出生人口素质，降低出生缺陷率	1	1	
			基本避孕药具项目	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权，减少非意愿妊娠	提高了妇女健康状况	1	1	
			儿童营养改善项目	改善婴幼儿营养及健康状况，有助于婴幼儿早期生长发育，降低成年慢性病	监测评估县监测评估显示贫血患病率、生长迟缓、低体重率均较2022年下降	1	1	
			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	普及出生缺陷防治科普知识、增强群众的优生意识和风险	增强了群众的优生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	1	1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育龄群众对基本避孕服务满意度	≥70%	育龄群众对基本避孕药具服务综合满意度78.8%	10	10	
总分						100	97.8	
绩效结论		2023年度黔南州妇幼保健院基本职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按预期目标完成，完成情况良好						

联系人：杨梅丛

联系电话：

13708549805

0854-8909601

(2023年度)

填報日期：2024年2月3日

单位：万元

联系人：杨梅丛

联系电话:

13708549805

0854-8909601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妇幼保健院			填报日期：2024年2月3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医疗集团（194）		实施单位	黔南州妇幼保健院（194003）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0	10分	0.00%	0	
	财政拨款	60	60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60	60	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妇幼保健院等级创建； 目标2：一城一妇幼医联体建设探索			原计划配合一城一妇幼实施医院能力提升和服务质量，该资金财政收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 出 指 标 （50分）	数量	探索实施一城一妇幼医联体改革试点	1个	0	10	0	原计划配合一城一妇幼实施医院能力提升和服务质量
			推进妇幼保健院等级创	1个	0	10	0	
		质量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	完成良好	10	10	
		时效	项目完成所需时间	1年	1年	10	0	
		成本	项目完成所需资金	≤60万元	0万元	1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患者就医门诊次均费用	较上年降低	良好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80%	85%	10	10	
总 分					100	50		
绩效结论	2023年度项目实施不及时，完成情况较差。							
联系人：杨梅丛			联系电话：13708549805 0854-8909601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妇幼保健院 填报日期：2024年2月3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医务人员临时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医疗集团（194）		实施单位	黔南州妇幼保健院（194003）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	84	7.1568	10分	8.52%	0.8	
	财政拨款	84	84	7.1568	—	—	—	
	其中：上级补助	84	84	7.1568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用于一线工作人员的补助，完成疫情防控工作任务			按上级部门要求，完成省、州、院内疫情处置和救治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参加省级气膜实验室检测	按要求完成	派人参加省级气膜实验室检测	10	10	
			贵定、龙里、惠水、瓮安流调工作	按要求完成	按要求完成流调工作	5	5	
			院内发热门诊、院内疫情防控处置救治工作	按要求完成	按要求完成院内工作	10	10	
		质量	完成院内、院外疫情防控处置救治工作	100%	按要求完成院内、院外工作	10	10	
		时效	完成院内、院外疫情防控处置救治工作	2023年12月底	按要求完成院内、院外工作	5	5	
		成本	完成院内、院外疫情防控处置救治工作	84万	7.1568	10	0.8	我院人员符合条件人员少
	效益 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	确保妇女、儿童的身体 健康水平	逐步推进	逐步推进	30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90.8	
绩效结论	医务人员临时性补助按时足额发放，完成情况良好							

联系人：杨梅丛 联系电话： 13708549805 0854-8909601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州本级统筹重大项目-基本建设及项目前期专项资金-黔南州托育服务综合指导中心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2.45	10分	8.17%	0.8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30	30	2.45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决策评估、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决策评估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可研报告编制、可行性报告论证评估、决策评估	按时完成前期工作	已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可行性报告论证评估、决策评估、项目立项	10	10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未完成	10	0	目前正在进行编制，预计2月底前完成
		质量	通过决策评估、项目立项	100%	已完成项目立项	10	10	
		时效	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决策评估、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已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可行性报告论证评估、决策评估、项目立项；未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10	5	
			成本	可研报告编制、决策评估、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0万	2.45	10	0.8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推动托育行业经济增长	加强对全州托育服务的综合指导和技术支持，满足经济和社会发展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逐步推进	20	20	
		社会效益	提供优质的托育服务和良好的托育环境	改善全州的托育环境，充分保障全州儿童的健康。	逐步推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和儿童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66.6	
绩效 结论	黔南州托育服务综合指导中心建设项目完成情况一般。							

联系人：杨梅丛 联系电话： 1370854980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州本级统筹重大项目-基本建设及项目前期专项资金-黔南州妇幼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6.49	10分	32.50%	3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20	20	6.49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可研报告、决策评估			完成可研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完成可研报告、决策评估	按时完成前期工作	已完成可研报告	20	10	项目2023年未有投向,故未开展决策评估
		质量	完成可研报告	100%	已完成可研报告	10	10	
		时效	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决策评估	2023年12月底	已完成可研报告	10	5	
		成本	可研报告编制、决策评估	20万	6.49万	10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推动全城妇幼卫生健康的高质量发展	建设全城妇幼卫生工作的综合服务中心	逐步推进	20	20	
		社会效益	为妇女儿童提供良好的就医环境	改善都匀市的妇幼卫生环境,充分保	逐步推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孕产妇、家庭和儿童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73		
绩效结论	黔南州妇幼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完成情况较好。							

联系人：杨梅丛

联系电话：1370854980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州本级统筹重大项目-基本建设及项目前期专项资金-黔南州妇幼保健院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	10分	10.00%	1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10	10	1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可研报告、决策评估			完成可研报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完成可研报告、决策评估	按时完成前期工作	完成可研报告	10	10	
		质量	通过决策评估、项目立项	100%	未开展决策评估	20	10	项目未有投向,故未开展项目决策评估
		时效	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决策评	2023年12月底	未完成决策评估	10	5	
		成本	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决策评	10万	1万	10	1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全州妇女儿童的就医质量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保障妇女儿童的健康安全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20	20	
	满意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62		
绩效 结论	黔南州妇幼保健院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较差							

联系人：杨梅丛

联系电话：1370854980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妇幼保健院			填报日期: 2024.02.08			
项目名称		医务人员临时性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医疗集团	194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妇幼保健院(194003)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	16	1.3632	10分	8.52%	0.8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16	16	1.3632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一线工作人员的补助,完成疫情防控工作任务			按上级部门要求,完成省、州、院内疫情处置和救治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参加省级气膜实验室检测	按要求完成	派人参加省级气膜实验室检测	10	10	
			贵定、龙里、惠水、瓮安流调工作	按要求完成	按要求完成流调工作	5	5	
			院内发热门诊、院内疫情防控处置救治工作	按要求完成	按要求完成院内工作	10	10	
		质量	完成院内、院外疫情防控处置救治工作	100%	按要求完成院内、院外工作	10	10	
		时效	完成院内、院外疫情防控处置救治工作	2023年12月底	按要求完成院内、院外工作	5	5	
	成本	完成院内、院外疫情防控处置救治工作	16万	1.3632	10	0.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确保妇女、儿童的健康水平	逐步推进	逐步推进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务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0	80.8		
绩效结论	医务人员临时性补助及时足额发放,完成情况良好。							
联系人: 杨梅丛		联系电话: 13708549805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3-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3日

部门（单位）名称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						
部门（单位）总体 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53	3500.53	2719.06	10	77.68%	7.77
		基本支出	1088.95	1088.95	1093.13	—	—	—
		项目支出	2411.58	2411.58	1625.93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州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完成年度部门职责。 目标1.做好三无退伍军人的精神病人的诊疗护理。 目标2.做好社会患者的诊疗护理。 目标3.做好社会服务，病人的康复服务。 目标4.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州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完成年度部门职责。 目标2.做好社会患者的诊疗护理。 目标3.做好社会服务，病人的康复服务。 目标4.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收治患者	收治患者超过500人以上	658	10	10	
			开展项目个数	3个	3个	5	5	
			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按时保质完成	按时保质完成	5	5	
		质量	全院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好	好	5	5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	2023年12月底	5	5	
		成本	基本支出小计	1088.95万元	1093.13	10	10	
			1. 人员类项目支出	1036.64万元	1030.35			
			2. 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	52.31万元	62.78			
			项目支出小计	2411.5833万元	1625.93	10	6.7	
				10万元	9.55			
			2.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5833	0.62			主要是根据州疾控的安排年底对重症精神病人的管理督导，组织实施。
				2400万元	1594.29			主要是有些项目资金暂未支出，项目还在进行中。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收治患者，让患者回归社会，减少患者的肇事肇祸，减轻家庭及社会负担	收治患者超过500人以上	622	30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患者对本单位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4.47	
自评 结论	优							

联系人：田应梅 联系电话：8252047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3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填报日期：2024年2月23日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医疗集团194001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2	1.04	10分	52%	5.2
		财政拨款				—	—	—
		其中：上级补助	2	2	1.04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免费向居民提供原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已完成今年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80%	10	10	
		质量	调查内容填报完成率	≥80%	80%	10	10	
		时效	数据上报及时率	≥80%	80%	10	10	
		成本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万元	1.04万元	10	5.2	主要是根据州疾控的安排年底对重症精神病人的管理督导，组织实施。	
		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15	15	
		可持续性影响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	10		
总分					100	90.4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田应梅联系电话：8252047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3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填报日期：2024年2月23日

项目名称		黔南州精神病医院疫情防控及外来物资无接触固定交接点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医疗集团194001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				—	—	—
		其中：上级补助	20	20	2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黔南州精神病医院疫情及外来物资无接触固定交接点建设项目			疫情及外来物资无接触固定交接点建设项目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支持精神病医院疫情防控及外来物资无接触固定交接点建设	≥1个	1个	10	10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	10	10	
		成本	项目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精神病医院疫情无接触交接补助成本	≤20万元	20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	让民政服务对象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民政服务能力、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不断满足民政服务对象需求	进一步提升了民政服务能力、服务水平，满足民政服务对象需求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促进地方民政事业发展	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入住人员及家属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田应梅联系电话：8252047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举措。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3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3日

项目名称		省级福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医疗集团194001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精神南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0	10分	0	0
		财政拨款				—	—	—
		其中：上级补助	30	30	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残疾人福利类：支持残疾人福利机构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未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	≥1个	未完成	10	0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未完成	10	0	
		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	未完成	10	0	
		成本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未完成	10	0	
	补助成本		≤30万元	未完成	10	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残疾人福利机构服务能力	进一步提升	未完成	30	0	项目还在筹划中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未完成	10	0		
总分						100	0	
绩效结论	差							

联系人：田应梅

联系电话：8252047

1. 绩效得分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绩效自评总分, 原则上一级指标绩效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 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未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0),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0),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进行: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填报日期：2024年2月23日

项目名称		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医疗集团194001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0	2400	1594.29	10分	66.43%	6.64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2400	2400	1594.29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办公及运转			单位正常办公及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保障患者吃穿	≥500人	658	10	10	
			付维修改造	≥1次	≥1次	10	10	
		质量	保障单位工作开展	=100%	=100%	10	10	
		时效	付照顾患者月数	=12月	12月	5	5	
		成本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设备经费	≤110.4万元	60.95	5	3	主要是有些项目资金暂未支出,项目还在进行中。
			运转经费	≤2289.6万元	1533.34	5	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让患者有舒适的环境	=1基本完成	1基本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及家属满意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2.64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田应梅联系电话：8252047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3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3日

项目名称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医疗集团194001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		160		0		10分		0		0	
			财政拨款								—		—		—	
			其中：上级补助		160		160		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及设施设备购置，提升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服务能力。					正在组织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精神卫生机构建设		=1家		1家		10		10		主要是目前已通过州民政党组会，现还需财政进行审核通过后才能进行招标采购程序，组织实施。			
		质量	支持精神卫生机构建设		合格		合格		10		10					
		时效	完成时限		=2023年		2023年		10		10					
		成本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未完成		10		0					
	成本		≤160万元		0		10		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民政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满足民政服务对象需求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30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80%		10		8					
总 分									100		53					
绩效结论		中														

联系人：田应梅 联系电话：8252047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3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3日

项目名称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医疗集团194001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5	135	134.55	10分	99.67%	9.97	
	财政拨款				—	—	—	
	其中：上级补助	135	135	134.55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持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及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进一步提升民政精神卫生服务机构服务质量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支持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及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数量	≥1家	1家	10	10	
		质量	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提质改造	≥85%	90%	10	10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85%	90%	5	5	
			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12月	24	5	0
		成本	项目既定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支出、提质改造		≤135万元	134.55	10	9.97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让民政服务对象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85%	85%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4.94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田应梅

联系电话：8252047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举措。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3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3日						
项目名称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医疗集团194001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6	166	0	10分	0	0
		财政拨款				—	—	—
		其中：上级补助	166	166	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质增效			未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支持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提质改造数量	≥1个	未完成	10	0	主要是此项目还在筹划中，需通过州民政党组会。
		质量	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提质改造质量符合《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基本规范行业标准》	合格	未完成	10	0	
			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提质改造项目合格率	=100%	未完成	10	0	
		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底前	未完成	5	0	
		成本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未完成	5	0	
			总支出和各分项支出控制数	≤166万元	未完成	10	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提升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服务能力	进一步提升	未完成	30	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住院患者家属满意度	≥90%	未完成	10	0	
总分						100	0	
绩效结论	差							
联系人：田应梅				联系电话：8252047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3日													
项目名称		重点专（学）科及专科联盟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医疗集团194001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		6		1.46		10分		24.33%		2.5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6		6		1.46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医院诊疗环境，培养一批掌握学科核心技术、引领学科发展方向的专科人才梯队，带动医院服务能力的全面提升。				改善医院部分科室病房住院环境，安排了人员外出学习培训。											
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重点科室病房住院环境改造升级		≥80%		≥80%		10		10		因项目经费拨款的时间较迟（2023年11月份下达），项目已实施完成，但还未付款。	
						人员外出学习培训		≥4人次		4人		10		10			
				质量		重点科室病房改造项目验收合格正常使用率		100%		部分重点科室病房改造项目已验收合格正常使用		10		9			
						外出培训人员通过培训机构考核		考核合格率100%		考核合格		5		5			
				时效		项目资金执行率		2023年		2023年		5		5			
				成本		项目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医务性收入较上年度提高		医务性收入增长率大于0		医务性收入增长率大于0		15		15			
				社会效益		收治患者较上年度提高		出院患者增长率大于0		出院患者增长率大于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门诊精神患者满意度		≥90%		85%		10		9.5			
				总 分						100		91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田应梅																	
联系电话：8252047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 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 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 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02/05

项目名称		州级医疗集团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94]黔南州医疗集团		实施单位	黔南州医疗集团本级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3000	215533.31	215533.31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273000	215533.31	215533.31	-	-	-	
	-----本级安排:	273000.00	215533.31	215533.31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履行政府办医职责。 目标2: 提高成员单位医疗服务水平。			主要用于集团各部门运转保障支出, 包含集团办公经费(含办公用品、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公务接待、党建活动工作经费、干部专题培训、健康宣传教育、医改工作会议、集团信息化建设、报刊资料经费等支出, 总共支出21.55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确保集团6个部门运转经费	较上年有所提高	优	10	10	
		质量指标	履行政府办医职责, 提高成员	较上年有所提高	优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3年12月31日前完	优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	=273000元	=215533.31元	10	0	主要通过租车形式解决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成员单位办医环境, 提高	较上年有所提升	优	30	30	
		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80%	≥80%	5	5	
	满意度指 标(10分)	满意度指 标	医院患者满意度	≥80%	≥80%	5	5	
总 分						90	80	
自 评 结 论	合理合规使用专项工作资金, 保障各部门运转经费支出, 改善成员单位办医环境, 提高医疗服务水平, 落实各项工作, 自评结果为优。							

联系人：杨静

附件3-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盖章)：		填报日期：2024-2-8									
部门(单位)名称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妇幼保健院									
部门(单位)总体 资金(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42.44	2034.97	2034.97	2034.97	10	99.63%	9.96		
		基本支出	923.67	994.07	994.07	994.07	—	—	—		
		项目支出	1118.77	1040.9	1040.9	1040.9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和妇幼工作主要指标。 2、按省、州妇幼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孕产优生”项目实施要求完成项目管理工作。 3、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妇幼部分)工作要求,完成项目管理、培训、业务指导和考核评估。 4、临床服务范围、门诊就诊人次、住院人次、业务收入在2019年基础上逐步提升。 5、按照州卫计委和州卫计委党委要求抓好基层党建工作。 6、按要求做好健康扶贫工作 7、完成黄码医院改造			孕产妇孕建前率93.27%、产时访视率97.71%;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95.12%、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93.96%、0-6岁儿童保健和听力检查覆盖率94.3%、新生儿访视率98.38%; 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任务数371400人次,应领取395052人次,完成发放380475人次,发放率96.31%; 两癌筛查任务数8万人,完成80208人,完成率100.26%;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目标人群为16956对,共检查了17017对,完成目标任务数的100.36%; 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年度任务数39100,全州2023年完成40165完成率为102.72%; 地中海贫血防控试点项目全州完成筛查任务数9423对,已超额完成筛查任务,筛查率达104.7%; 区域基本避孕药具发放覆盖率40.63%; 全州2023年产妇数31300人,孕产妇艾滋病检测人数31294人,梅毒和乙肝检测人数31295人,艾滋病、梅毒和乙肝免费检测率为99.9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13分	完成医院日常诊疗服务	900万元	604.95万元	1	0.67	预算过高,也不到预期目标			
			孕产妇孕建前率、产时访视率	90%	97.71%	1	1				
			新生儿访视率、7岁以下儿童保健覆盖率、3岁以下系统管理率、0-6岁儿童保健和听力检查覆盖率	90%	95.38%	1	1				
			乳腺癌检查数量	44000人次	44550人次	1	1				
			宫颈癌检查数量	80000人次	80208人次	1	1				
			地中海贫血筛查人数	9000人次	9423人次	1	1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对	16956对	17017对	1	1				
			两癌避孕药具发放覆盖率	40%	40.63%	1	1				
			营养包发放人数	371400人次	395052人次	1	1				
			叶酸片发放人数	39100人次	40165人次	1	1				
			孕产妇艾滋病检测人数	31300人次	31294人次	1	1				
			乙肝和梅毒检测人数	31300人次	31295人次	1	1				
			黄码医院改造	1个	0	1	1	因政策变动,2024年申请修改为PCR实验室改造			
	质量17分		医院日常诊疗服务	较上年提升	逐步提升	6	6				
			项目完成情况	良好	良好	6	6				
			黄码医院改造情况	良好	较差	5	0	因政策变动,2024年申请修改为PCR实验室改造			
			时效10分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良好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10分	项目完成所需资金	≤2042.44	2034.97	10	9.96			
			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逐步提高	达到预期目标	2	2				
			减少疾病的母婴传播,降低艾滋病、梅毒和乙肝对妇女儿童的影响	不断减少	达到预期目标	2	2				
			降低孕产妇、围产儿死亡率及孕产妇患病率	不断降低	达到预期目标	2	2				
			农村妇女“两癌”早诊早治,降低妇女死亡率	不断降低	达到预期目标	2	2				
			提高群众地贫防控知识和知晓率和目标人群的覆盖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不断提高	达到预期目标	2	2				
			降低孕产妇、婴儿、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不断降低	达到预期目标	2	2				
			有效的规避孕期的风险因素,降低不良生育情况的发生	不断降低	达到预期目标	2	2				
			强化全州孕药具管理,开展药具知识培训,提升基层群众健康意识	不断提升	达到预期目标	2	2				
			提高目标人群相关知识和知晓率	不断提高	达到预期目标	2	2				
			服务能力提升和能力大幅提升	不断提升	达到预期目标	2	2				
			群众健康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	逐步提高	达到预期目标	5	5				
			妇幼保健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达到预期目标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患者满意度	≥90%	93%	5	5		
			培训人员满意度	≥85%	90%	5	5				
			总 分				100		94.59		
			自评结论	2023年度基本完成预算及工作安排,完成情况良好。							
联系人: 杨梅品		联系电话: 13708549805									

注: 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权重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 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 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未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举措。
3、权重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为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权重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为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项,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